**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3）晋01刑更204号

罪犯任朝峰，男，1980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河北省宁晋县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3日作出（2014）并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任朝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5年，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8月7日作出（2015）晋刑二终字第16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该犯于2015年10月14日交付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服刑。在刑罚执行过程中，经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1年2个月，现刑期止日为2028年2月8日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3年7月4日报送本院立案审理。本院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威、姚剑飞出庭履行职务。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刑罚执行科指派民警雷雨飞、焦阳出庭执行职务，罪犯任朝峰到庭参加庭审，证人民警曾政、罪犯李俊卿出庭作证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任朝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。

庭审中，罪犯任朝峰对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及认定的事实、提供的证据均无异议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罪犯任朝峰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本院裁定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任朝峰前次裁定减刑送达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，减刑间隔时间计2年2个月。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法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于2021年至2022年期间共获得监狱表扬4次。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及本人的认罪悔罪书等证明材料。同时庭审中，罪犯任朝峰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任朝峰的减刑间隔时间已达到再次减刑的法定要求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执行机关和检察机关所提的相关建议、意见与事实、法律规定相符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事实清楚，综合考虑罪犯任朝峰犯罪性质和情节、原判刑罚等情况，本院酌情予以扣减2个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任朝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7年8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贾春生

审 判 员 张永明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

 法 官 助 理 刘 静

 书 记 员 陈怡蓉